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针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黄方亮

于兴泉

杜业勤

2021年12月21日